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动员局  
文件

青财教字〔2022〕597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征兵办公室，省级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制定了《青海省省级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省级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青海省省级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以下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青海省师范生公费教育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会同





省教育厅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省教育厅负责各地、各高校审核上报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人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对提供的基础数据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组织各地、各高校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省军区动员局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的相关认证工作。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负责明确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学生资助基础数据审核、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 第二章 资助类别和标准

###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奖励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确定。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3%，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





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 3.3%，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按照中央补助总额及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生实际学生人数比例确定资助范围，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奖励名额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名额确定。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省属高校全日制研究生，省财政按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学生总数的 40%，博士研究生在校学生总数的 70%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省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





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具体按照《青海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青财教字〔2021〕1055号)执行。

**(九) 青海省师范生公费教育。**省级师范生公费教育是指由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4部门共同确定的培养计划，省属高等院校师范本科专业实行的面向定向地区、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由省级财政





承担其本科在校就读期间学费、住宿费并给予生活补助，学生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培养管理制度。具体按照《青海省师范生公费教育管理办法》（青教师字〔2021〕15号）执行。

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不再享受学费补偿。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青海省师范生公费教育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八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省属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青海省师范生公费教育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高校的学业奖学金由市（州）财政承担。高校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省级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

**第九条** 省财政会同教育部门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下达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





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市（州）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省属高校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支付。

**第十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省财政每年对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当年预算资金。

**第十一条** 除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之外的其他资助项目资金，按照财政年度预算执行，即测算下达当年全年资金时，按照上年底符合规定的实际学生人数和补助标准测算全年应补助总额，再以扣除上一年度该项目年底实际结余数后的调整数作为当年实际补助总额。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等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





助。各级普通高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职责和财政部统一部署，对资金开展监管和专项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教育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